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德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逸凱

原告 曾建豪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曾建豪

原告 祥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霖

原告 國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95,947元（計算式詳見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